

第二專長名稱	通訊工程				
負責單位	通訊工程學系	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	
基礎課程	計算機概論 I	CO1001	3	必修 3 門	
	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	CO1007	3		
	機率	CO3003	3		
進階課程	訊號與系統	CO3004	3	必選 2 門	
	通訊原理 I	CO3007	3		
	通訊原理 II	CO3008	3		
	電路學 I	CO2001	3		
	電磁學 I	CO2003	3		
	電磁學 II	CO2004	3		
	電子學 I	CO2005	3		
	電子學 II	CO2006	3		
	資料結構	CO2012	3		
	演算法	CO2014	3		
	網路概論	CO3005	3		
說明：					
1. 限修學分：須修滿上列課程：「基礎課程」9 學分及「進階課程」至少 12 學分以上。					
2. 本校所開其他與本表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科目之抵免，須經本系認可。					
3. 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					